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100540 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〔2021〕2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日期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

用地单位	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经济联合社
项目名称	东平汽车小镇（一期）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/
用地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道均禾大道北工业区（东平村玻璃厂）改造项目（村自主改造地块）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：陆万捌仟肆佰叁拾叁平方米（其中净用地面积47336平方米，河涌面积76平方米，道路面积18426平方米，绿化面积2595平方米。）
土地用途	零售商业用地（0501）、餐饮用地（0503）、商务金融用地（0505）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经市政府批准
附图及附件名称	无 1、根据《关于均禾大道北工业区（东平村玻璃厂）改造项目更新改造方案的批复》（云更新〔2016〕16号）、《关于同意〈关于均禾大道北工业区（东平村玻璃厂）改造项目更新改造方案的批复〉有效期延期的复函》（云更新函〔2018〕331号）和《关于调整均禾大道北东平玻璃厂改造项目红线的复函》（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9690号）核发本证。 2、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仍按《关于调整均禾大道北东平玻璃厂改造项目红线的复函》（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9690号）执行。 3、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，需征求文物保护等主管部门的意见，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

项目代码：2019-440111-72-03-040840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